附件2

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

1. 商标布局奖励证明材料

1.新增国内注册商标明细表（包括序号、商标注册号、商标名称、类别和注册日期等内容）；

2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有关通知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颁发的《国际注册证》以及注册国出具的商标注册证明材料及翻译文本复印件。

1.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奖励证明材料

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复印件。

1. 研发费用补贴证明材料

1.新增有效发明专利明细表（包括序号、专利号、专利名称、授权入库日等内容）；

2.近两年研发费用的财务证明复印件。

1.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证明材料

1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专利权质押的提供《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》，商标权质押的提供《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》）；

2.已全部偿还贷款本金和实际支出利息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申请担保费补贴的，还需提供实际支出担保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1.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补贴证明材料

1.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转让、许可的公告或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（专利转让的提供著录项目变更《手续合格通知书》、专利许可的提供《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》）；

2.促成专利转让、许可等受让或作价入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转让、许可合同或经备案的公司章程等）；

3.承接专利交易实际到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银行进出账凭证、发票或验资报告等）。

1. 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认证补贴证明材料

1.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》《监督审核合格通知书》复印件；

2.首个认证周期实际支出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认证合同、付款凭证和发票等）。

1. 仲裁或诉讼维权援助证明材料

1.生效的仲裁裁决书、民事判决书、调解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2.受案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和公证费等案件实际支出费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合同、付款凭证和发票等）。

1. 驰名商标认定补贴证明材料

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（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或法院的法律文书等）。

1. 服务机构代理奖励证明材料

1.代理发明专利授权明细表（包括序号、专利号、专利名称、第一专利权人、专利权人地址和授权入库日等内容）；

2.代理商标注册明细表（包括序号、商标注册号、商标名称、类别、注册人、注册人地址和注册日期等内容）。